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231號

上訴人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亮

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

游文愷律師

郭瓊滿律師

陳豪杉律師

被上訴人 江陳金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律師

追加 被告 都更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靜好

訴訟代理人 莊勝宏

舒正本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俊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或同條項第5款所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者，固無須得他造之同意。惟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

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於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對不同之當事人請求，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，且損及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，亦有礙其程序權之保障，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」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。關於連帶之債，債權人除得對債務人全體為請求外，亦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請求，其法律關係對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合一確定，故連帶之債之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被告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依兩造間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簽訂「公共設施保留地（容積移轉）買賣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19日契約，見原審卷(一)第9至13頁）第5條、第7條約定返還買賣價金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,503萬8,930元本息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追加系爭19日契約之連帶保證人都更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都更旺公司）為被告，請求其與被上訴人連帶給付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。另以：訴外人胡睿鈞前於101年12月13日與被上訴人就系爭19日契約買賣標的簽訂「土地買賣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13日契約），嗣於106年6月解除該契約，並將其本於系爭13日契約對被上訴人之債權（包括價金返還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）轉讓予伊為由，追加備位之訴，請求被上訴人依系爭13日契約約定及民法第349條、第353條及第226條規定，返還買賣價金及賠償損害，共計6,251萬9,465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317至323頁）。上訴人於二審本於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對追加被告

01 提起追加之訴，並於原主張之系爭19日契約法律關係外，另
02 本於系爭13日契約提起上開追加備位之訴，核與上訴人與被
03 上訴人間原訴之基礎事實難認同一，訴訟標的亦非必須合一
04 確定，且影響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，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既
05 已表示不同意上開訴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119頁、第235頁、
06 第345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上訴
07 人提起此上開追加之訴均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七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周玫芳

12 法 官 李昆曄

13 法 官 王育珍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簡曉君